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6989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福宠屋

申请人 昕宝（杭州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十六街区4幢404#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宠物用除臭剂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

第5类：宠物尿布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；宠物用生理裤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

第6类：动物挂铃；鸟戏水台（金属结构）；金属制兽笼；金属制狗便袋分配器；金属制家禽笼；金属制固定式狗用垃圾袋分配器；家畜用金属耳标；鸟食台（金属结构）

第18类：牵引动物用皮索；系狗皮带；动物用口套；动物项圈；动物外套；动物用挽具；宠物服装；与牵狗带配套使用的狗便袋分配器；宠物用披风；宠物帽子；宠物牵引带；狗项圈；狗鞋；狗用服装；狗用外套；宠物项圈；动物服装；猫项圈；动物皮带；动物挽具；系狗带；猫穿的上衣；带有医学信息的宠物项圈；动物服饰；动物用头罩；动物用喂料袋；宠物狗用雨衣；狗用连帽防寒服；家禽用防打架眼罩；牵狗带；狗肚带；动物用牵引索；动物护腿